

商城县审计局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商城县审计局 2025 年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5010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商城县审计局

咨询人(全称):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商城县审计局 2025 年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商城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4.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为商城县政府投资审计项目提供造价审核、专业技术鉴定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期 3 年,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始实施,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基本费和绩效费两部分组成，具体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付费基数	费率					备注
			划分标准(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一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2‰	2‰	1.8‰	1.6‰	1.4‰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
二	绩效费	审减额	2%					
注：1、单项工程咨询付费金额在1000元以下时，按1000元付费； 2、因特殊原因项目评审停止，费用按咨询公司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同比例支付。								

2.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对公转账）。

六、协议书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其他合同文件；

4. 《商城县审计局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试行）》。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1日。
2. 订立地点：商城县审计局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县 审 计 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盖章)  县 审 计 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位置小区8号楼
账号：410501762843000012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信阳府前路支行
电话：0371 55894666
电子信箱：

